

附件 2

《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重点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4 年 4 月，我委印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改规〔2024〕4 号，以下简称《2024 版实施方案》）。为更好发挥政策效果，我们对《2024 版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分析，结合国家及本市最新要求提出了政策优化调整的建议，并征求了各区、相关部门、相关企业及金融机构的意见，形成《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重点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突出重点，聚力“五子”扬长板；优化服务，充分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稳妥推进，切实防范风险。

《实施方案》适用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2.5 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 2 年，支持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8 大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实施方案》工作流程主要包括：

（一）项目申报。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各项目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区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报送相关项目申报材料。

（二）资金申请报告审批。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批复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

（三）资金下达。贴息资金依据项目单位申请并与贷款银行确认后，按付息凭证予以安排，列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下达至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最后一次贴息申请应在贷款合同约定的提款期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